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及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处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与合规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能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处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根据公司编制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61,742.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2,962,020.43**元，扣除**2025**年**6**月**13**日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77,963,537.84**元后，**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0,860,224.9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准”的原则，**2025**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0,860,224.92**元。

2、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2,085,259**股）后的总股本**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4,830,294.8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

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4、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为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公司董事会会在股东会授权下，于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求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处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与合规性。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的核算及列报金额分别为16.23亿元和14.92亿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8%、17.77%，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义务及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以

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合规性。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